儋 州 市 人 民 法 院

**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：

执法办案项目属于儋州市人民法院经常性项目，主要用于支付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办案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法治宣传费、消耗费、业务租赁费、业务维修（护）费、档案管理费，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、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、耗材外包等各类办案开支。

（二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年度总体目标：做好司法辅助工作，协助法官高效、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。力争年人均结案数达200件/人,一审审结率大于85%,发回重审率低于5%,上诉率大于10%,调解率大于12%,撤诉率大于10%。

2023年年度目标是 人均结案数≥200件/人,一审审结率≥85%,发回重审率≤5%,上诉率≥10%,调解率≥12%,撤诉率≥10%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做好司法辅助工作，协助法官高效、高质量完成审判工作。全年人均结案数为442件/人；一审审结率87.65%；发回重审率0.01%，低于5%；上诉率20.16%，大于10%；调解率10.72%，大于10%；撤诉率15.6%，大于10%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**

项目资金使用及决策严格按照单位内控管理规定执行,实行逐级审批制,单项单笔经费支出1千元（含）以内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；1千元至1万元（含）由分管院领导审批；1万至3万（含）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；3万元以上由党组会讨论决定。2023年招投标的五个项目均报请党组会讨论决定相应代理招标公司，经招投标程序后最终确定中标单位。

**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**

预算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11377400元，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11877400元，

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11377400元，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11877400元，

专户-年初预算数0元，专户全年预算数0元，

单位年初预算数0元，单位全年预算数0元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**

资金执行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11642966.35元，资金总额-执行率98.03%元

其中：

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11642966.35元，财政资金-执行率98.03%

专户全年执行数0元，专户-执行率0

单位全年执行数0元，单位全年执行率0.00%

**（四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**

项目年初预算数为1137.74万元,年中追加预算50万元,实际预算数为1187.74万元,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本项目支出1164.3万元，主要用于支付审判过程中产生的印刷费、差旅费、宣传广告费、审判装备采购、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、信息系统运维外包服务、耗材外包等各类办案开支，资金使用率为98.03%。

为了实现对资金的合理、合法、有效使用，单位制定了《内部控制规范》《财务管理制度》《关于差旅费管理的补充规定》等内部管理制度，在资金的管理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相关制度执行，各项支出均有相关授权审批、资金拨付严格、审批程序规范，支出报销票据由报账员审核、办公室主任确认、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、最后交由市财政局核算站会计支付并进行账务处理。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**

项目当年共有5个项目进行招投标，包含一司法辅助人员外包服务，由海口清禧莱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236.92万元，服务期限2023年2月1日-2024年1月31日；二物业外包服务，由海南若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198.6万元，服务期限2023年5月9日-2024年5月8日；三IT运维外包，由海南蔚莱科技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44.9万元，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-2024年11月30日；四耗材外包，由海南庚瑞实业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148万元，服务期限2023年12月1日-2024年11月30日；五档案扫描外包，由深圳市实信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中标，中标金额119万元，服务期限2023年8月3日-2024年8月2日。

项目无预算调整、验收均合格。

**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**

我院按照省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对项目实行绩效管理，模式为“项目绩效目标编制-每季度绩效跟踪监控-次年初绩效自评”的方式进行有效的前、中、后的管理。具体表现为：年初编制预算时对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设置；每季度对绩效实行情况进行跟踪监控并在系统报送；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我院绩效开展评价;我院根据绩效评价的结果、建议并结合单位实际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。**

**1.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**

（1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控制情况

项目实施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在预算年度及时完成，完成质量良好。对项目内分科目实行规范化管理，逐个分析各项成本情况，结合财政法规，充分发挥财务人员专业知识及主观能动，在整体控制上达到预期效果。

（2）项目成本（预算）节约情况

在中央及省委厉行节约精神的要求下，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，控制项目实施过程，按照财务制度相关要求，对每一项支出严格把关，避免不必要的浪费，有效节约了项目成本，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。

**2.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**

（1）项目的实施进度

截止2023年12月31日，项目开支1164.3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98.03%，资金支付进度基本完成。

（2）项目完成质量

各项支出完成质量良好，效益显著，得到干警的一致好评。

**3.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**

（1）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

预算年度内本项目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完成，有力保障了单位审判执行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2023年执法办案预算批复绩效指标完成情况：

产出指标

①法官人均结案数（大于等于180件）

2023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本着司法为民的初衷，能结一件结一件，全年人均结案数为442件；

②一审案件审结率(大于等于85%)

2023年充分发挥审判职能，本着司法为民的初衷，能结一件结一件，全年结案率为87.65%；

 ③发回重审率（小于等于6%）

2023年在受理案件同比增长58.09%的情况下，案多人少，我院在不放弃结案率的情况下，更加注重审判质量，2023年发回重审率为0.01%，远低于目标值。

效益指标

①民事案件撤诉率(大于10%)

2023年我院加大调解和解力度，通过和解方式促使当事人主动撤撤，2023年民事案件撤诉率为15.6%；

②民事案件调解率(大于10%)

引进特邀调解员与我院速裁法官、法官助理组成诉前调解团队；成立了以退休法官、特邀调解员名字命名的调解工作室和金融、劳动争议、涉军等专业化、类型化调解室。全年利用多元力量共同展开诉前调解纠纷，2023年民事案件调解率为10.72%。

（2）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

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明显，有效地维护了儋州地区稳定，为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，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。

**4.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**

通过历年以来对审判业务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制度建设有力、人员配备齐整，整体上已经形成了一套比较成熟的管理模式。随着审判业务的开展及各项财政政策的完善，此预算项目将更加有效促进各项审判业务的持续发展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情况及原因分析**

2023年的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**（一）后续工作计划**

审判业务是法院工作的绝对重心，是其他各项工作开展的基础，我院对该项目高度重视，从对该项目资金的预算、绩效目标设置、使用、决算、监督等管理过程中，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，保障了审判业务的资金支持，有利于增强审判队伍的稳定性，使审判业务顺利、有序的进行，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。下一步，我院将继续以“为了审判执行、服务审判执行、促进审判执行”作为工作出发点，牢固树立为审判、执行工作服务的思想，注重培养服务意识，进一步有效提升我院审判工作质效。

**（二）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**

**1、项目资金实行分级审批**

遵循无预算不支出原则，同时根据我院内控相关制度，按资金报销额度实行分级审批：单项单笔经费支出1千元（含）以内由办公室负责人审批；1千元至1万元（含）由分管院领导审批；1万至3万（含）由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；3万元以上由党组会讨论决定，通过划分支出审批限额，更精准掌握资金流动方向。

**2、项目实施过程规范、完整**

项目中各项经费支出，均由需要部门根据业务需要提出申请，根据申请金额由相关权限领导批准后，方可实施；实施完成后再进行报销，财务人员审核资料完整性、合规性，再交由办公室主任、分管财务院领导审批后，再送至财政局核算站会计处支付。

3、资金使用率达到98.03%。

4、存在的问题

无

5、相关建议

无

 儋州市人民法院

 2024年4月24日